

# 南通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通污防攻坚指办〔2023〕2号

## 关于印发《南通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我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监督管理工作，进一步健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管护机制，现将《南通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南通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1月17日

办公室

# 南通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 实施方案

(试行)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促进乡村生态振兴行动计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106号)、《中共南通市委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通委发〔2022〕12号)、《江苏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2〕143号)要求,规范和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监督管理工作,保障设施正常运行,进一步健全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管护机制,切实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加快建设美丽宜居乡村,结合南通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为核心,以保障设施正常运行为重点,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专业运维、公众监督”的原则,以构建长效管理机制为目标,切实提高广大农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为全市乡村振兴走在全省前列、率先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良好的生态支撑。

## **二、工作目标**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以构建长效管理机制为目标，实现“管理规范、运行稳定、监管到位、治理有效”，提升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水平，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到2025年，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率稳定在90%以上。

## **三、职责分工**

1.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主体责任，保障运维经费。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运维主管部门，负责建立专业运维管理工作机制。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属地管理和保护工作，参与运维主管部门对运维单位的监督考核，督促指导村（社区）委员会做好相关配合工作。村（社区）委员会配合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日常保护、运维监督考核和沟通协调等工作。加强宣传教育，对影响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予以劝阻。鼓励村（社区）委员会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护要求及设施保护责任纳入村规民约，提高农户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护重要性的认识，引导农户爱护设施、主动参与对设施运维情况的监督。

2.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落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费缴费制度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用电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政策。

3.市（县）两级财政局负责指导建立健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资金保障机制。

4. 市（县）两级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各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情况进行指导、监督，组织开展设施运行情况、排放水质达标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水质监测。

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指导各地在规划设计阶段统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做到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落实。

6.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村户厕问题摸排及分类整改，加强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推动厕所粪污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

7. 市电力公司负责对具备条件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置独立电表，依照相关规定定期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用电信息，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非现场监管提供支撑。

8. 运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的日常监管。制订运维管理细则和考核办法，可以委托1~3家运维单位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整县制专业运维。组织绩效评估，对运维单位建立依绩效付费的考核机制。

#### **四、专业运维管理**

1. 县（市、区）运维主管部门同运维单位签订运维服务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规定运维服务内容和期限、出水水质、按绩效付费、违约责任及其他需要约定的内容。

2. 运维单位对采用纳管处理和集中式处理模式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直接负责运维；对采用分散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模

式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以会同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和村（社区）委员会开展运维。

运维单位要加强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护的宣传，指导农户对户内收集系统和运维技术要求较低的户用处理设施进行日常管护。

3. 运维单位要按照下列要求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工作：

（1）配备专业的运维队伍、设备和专用工具，适当储备日常耗材，具备水质自行或委托化验分析的能力；

（2）建立运维管理制度，包括制定运维手册、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制度等，要求运维人员严格执行相关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日常维护或设备检修时应杜绝火灾、坠落、触电、中毒等事故发生；

（3）制定设施故障、破坏、疫情、汛情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上报运维主管部门；

（4）建立运维管理台账，包括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清单、监测记录（水质、水量、用电量），及日常运营管理记录（含巡查时间、范围、点位、设施运行及处理情况等）、异常情况上报及处理结果记录、年度检修测试记录等；

（5）配合电力公司对具备条件的处理设施设置独立电表，加强安全用电管理，及时将用电量数据上报运维主管部门；

（6）对处理设施厂（站）进行日常养护、定期巡查，做好

湿地维护、污泥处理、故障及投诉处理、水质自行监测等工作；对收集系统进行定期巡检，做好管网疏通、检查井维护等；

（7）对异常数据及时分析研究，查找出原因，确保设施有效运行和出水稳定达标；

（8）按照有关规定自行或委托有实力的专业企业对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和栅渣等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置或综合利用；

（9）在村（社区）适当位置公示运维范围、期限、标准、单位、责任人等内容；在处理设施厂（站）内明显位置设置标志牌，内容包括设计规模、工艺流程图、排放标准、巡检频次、运维单位及联系方式、监督电话等，接受社会监督；

（10）根据合同要求定期向运维主管部门报告运维情况。

4. 运维单位应按照下列要求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异常情况进行上报：

（1）存在故障或不可抗力导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无法正常运行的，启动应急预案，及时上报运维主管部门；

（2）存在进水水量、水质异常等问题导致排放水质超标的，应当向运维主管部门报告并留存证据，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溯源排查；

（3）存在化粪池衔接等问题的，向运维主管部门报告；

（4）存在其他异常情况的，按运维主管部门有关要求进行上报。

5. 运维单位不得擅自停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因设备检

修、维护等确需较长时间停运的，应当提前将停运原因、停运时间和应急措施等向运维主管部门报告，并通知相关排水单位和个人，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6.运维主管部门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保护和应急响应制度。对破坏和阻挠行为进行追责，对运维单位的异常上报情况进行快速响应、闭环管理。

7.运维主管部门宜运用电表数据等非现场监管手段，加强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的监控。

8.运维主管部门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信息化运维管理平台，结合治理设施用电数据，对处理设施运行工况进行视频或数据监控。运维单位应当配合提供设施运维数据并对其准确性负责。

9.运维主管部门要定期对参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的人员开展培训，宣贯运维要求和标准。

## 五、资金保障

1.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地方财政事权，制订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资金保障计划，将运维管理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设施长效运维。

2.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政府扶持、群众自筹、社会参与的多元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投入机制，加大绿色金融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参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工作。有条件的地区应当积极探索建立污水治理受益农户付费制

度，强化农户爱护设施和参与监督的意识。

3.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当会同运维主管部门加强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经费的使用监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 六、监督考核

1.县（市、区）运维主管部门应当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情况的绩效评估，编制绩效评估报告，并上报县级人民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市生态环境局。

运维主管部门应当将绩效评估结果作为对运维单位拨付运维经费的重要依据。绩效评估结果不满足合同约定要求的，依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运维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运维单位建立设施自行监测制度，并将相关监测制度和监测数据报送市生态环境局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计日处理能力 $\geq 100m^3$ 的，自行监测频次不低于每季度1次；设计日处理能力 $20m^3$ （含）至 $100m^3$ （不含）的，不低于每年1次；设计日处理能力 $<20m^3$ 的，每年的抽检率应不小于20%。

3.运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投诉渠道，鼓励广大群众对设施不正常运行等问题进行投诉举报。

4.市生态环境局应当组织开展设施不正常运行排查及督促整改，动态更新不正常运行设施清单。

5.市攻坚办强化跟踪调度和监督考核，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纳入污染防治攻坚考核体系一体化考核。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乡村振兴局、生态环境局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指标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评估内容。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治理水平、设施运行情况较好的地区进行政策激励；对治理水平、设施运行情况不高的地区，进行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并扣减年度考核得分。